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的显微镜一批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显微镜一批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徕卡显微系统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1人，营业收入为106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妙生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